

# **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## **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业鹏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基于上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署页)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